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
3. 工程内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筑节能改造、灯具改造等综合节能改造，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筑节能改造、灯具改造等综合节能改造，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5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429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2）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剩余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签证变更，固定总价合同，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部分外，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以甲方确认的工程确认单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保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叁拾贰 页，均为打印件，手写无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特别约定：

针对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写的地址及电话等信息可以直接作为诉讼送达的相关信息使用。

(以下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发包人：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000005185112B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董军红

委托代理人：张斌

电话：0371-56976277

传真：0371-56976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8170240992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MA9LF36W2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

37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邵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991667

传真：0371-68991667

电子信箱：31548951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0788264514